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龙、刘晓葵、马亮、李永林、何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孟为、谢钊、任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孟为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海平、何晓曼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龙,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4.10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葵,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电子工业学校,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1年4月任武汉市统计局主任科员,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武汉亚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益普索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葵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3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丹思卡威执行董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伟先生通过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19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林,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加入北京洪泰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亮,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亮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7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为,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年8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钊,1977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 5月至 2008 年 4任方正科技全国策略部经理;2008年5月至 2014年 12月任李宁集团部门总经理,现任国发卓越(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凤控负责人;溥弘资本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爽,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任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 2005年4月任迪特泰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平先生通过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晓曼,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电子工业学校,专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2013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薪酬绩效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先生为堂兄妹关系,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龙、刘晓葵、李永林、马亮、何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为、谢钊、任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张海平、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ST慧辰	2023/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云川,1978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 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划报员、网站编辑和研究员。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武云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82,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777,265.9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05,234.01元。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415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35,913.94	19,840.5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 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